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會議
進展報告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委員備悉，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	四月 (0)，五月 (16.7)
黃大仙中	:	四月 (0)，五月 (25.4)

因應黃大仙區五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有上升趨勢，反映病媒在受調查地區廣泛分布，有關人員須加強滅蚊行動的規模，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內其他組別及其他有關部門協助，以擴大滅蚊行動的範圍。食環署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人員已即時在誘蚊產卵器出現正指數的多個地點的 100 米半徑範圍內作出巡查及跟進，當中包括聖母醫院、黃大仙醫院、摩士公園、蒲崗村道學校村、天馬苑、富山邨、竹園南邨、橫頭磡邨、黃大仙中心等地方及其周邊範圍。在五月的多次巡視中，署方人員發現多個地方(包括屋邨、公園、學校和醫院等)有蚊蟲滋生或潛在蚊子滋生地點，並已就不同情況提出 3 宗檢控和發出 11 封書面警告或勸諭。此外，食環署亦已在本年六月四日舉行跨部門控蚊專責會議，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共同研究和執行防蚊及控蚊工作。

2. 食環署聯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六月七日，已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到區內的衛生黑點巡視，其中包括黃大仙下邨、橫頭磡邨、慈正邨、摩士公園及慈雲山配水庫遊樂場等地方，促進區內各單位對控蚊有更深入的認識，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3. 委員備悉，規劃署正檢討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的詳細藍圖，並已就觀光區的設計與持份者包括申辦團體即齋色園及孔教商討，以了解申辦團體的用地要求。根據申辦團體所提供的用地要求，觀光區內未有足夠的土地同時滿足兩個申辦團體的要求。有見及此，就孔教最近提出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興建孔廟一事，規劃署會積極審視其可行性。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4.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接獲阻街投訴共 10 宗，拘控無牌小販 1 宗，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7 宗，票控違例阻街商舖店東 4 名，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署方聯同警方共進行 2 次整頓行動，向擴張營業範圍的違規食肆共提出 5 宗檢控。署方人員會密切留意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

清明節區內交通安排

5.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鑽石山墳場附近一帶在掃墓日子的交通擠塞問題，建議打通毓華街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至蒲良里的道路以改善車流和拆除部分蒲崗村道近油站的欄桿及花槽以改善人流。運輸署及香港警務署(警務署)代表就兩項改善建議提供意見。

6. 運輸署代表指出毓華街馬路盡頭至蒲崗村道的蒲良里並非運輸署及路政署所管理和保養維修。該處合共有三幅土地，分別由地政總署(近毓華街)、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近蒲崗村道)所管轄。運輸署與路政署及警務署代表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視察，考慮到春秋二祭期間經蒲良里出入墳場的人潮需要，以及開通蒲良里後分支車流對毓華街上落客點的影響，運輸署對是項建議有所保留。

7. 警務署表示同意運輸署的意見。警務署表示有關建議對附近學校道路安全方面可能會有影響。警務署指出二零一二年清明節期間在毓華街及豐盛街一帶的車輛用量情況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已有相當的改善。警務署因此表示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未能再大幅改善交通擠塞問題。警方在考慮人群及交通管理需要後對現階段推行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8. 此外，各部門代表亦有商議收窄蒲崗村道近油站的花槽作行人路以及加闊該處對出的豐盛街行人過路處，以便疏導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潮。運輸署及警務處均認為建議可行。運輸署現正就計劃進行設計，路政署與康文署代表表示會配合收窄花槽的安排。

9. 委員認為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建議只需要在春秋二祭時期實施。由於學校在春秋二祭期間並不需要上課，因此有關建議對附近學校不會構成任何使用道路安全問題或人車爭路的情況。

10.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重申審視打通毓華街至蒲良里的道路方案及提交其他改善建議予委員會考慮。

衙前圍村公廁

11. 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及衙前圍村停車場外的食環署公廁將會清拆，食環署表示仍未收到市建局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具體提議。但食環署會參照議員在今年四月十七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將來與市建局或其他有關部門商討及適當地徵詢議員意見。

12. 委員會認為如有須要清拆衙前圍村停車場外的公廁，建議必須先要有一個重置計劃。若有須要的話，應考慮設置臨時公廁方便市民使用及避免該處出現衛生問題。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繼續跟進清拆衙前圍村公廁事宜並留意上述建議。

重建彩虹邨的建議

13. 委員知悉有計劃將彩虹邨其中兩間學校遷離屋邨，認為彩虹邨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而地點優越，希望房屋署可考慮重建該邨。

14. 房屋署代表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目前只有白田邨的重建方案。房委會未來在考慮是否清拆及重建其他高樓齡的公共屋邨時，會根據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勘察結果，考慮結構安全和修葺方案的經濟效益，並研究該公共屋邨在重建後的發展潛力和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務求能兼顧現有樓宇的可持續使用和舊屋邨的重建潛力。彩虹邨已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零年完成全面結構勘察和屋邨改善及維修工程，工程完成後該邨可以持續約 15 年。

15. 有委員指出根據以往白田邨重建的經驗，公共屋邨重建及規劃需時約 10 年，要求房屋署儘快落實重建彩虹邨方案並提交區議會討論。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第五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6.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17.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14-5/5/2